|  |  |
| --- | --- |
| ICS  | 13.060.30 |
| CCS  | P 41 |

|  |
| --- |
| DB42 |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XXXX—

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规程

Performance appraisal specification for rural domestic wasterwater

treatment Projects in Hubei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  |  |
| --- | ---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联合发布 |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目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评价工作程序 2

5.1　工作程序 2

5.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5.3　收集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3

5.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3

5.5　绩效评价资料存档 3

6　评价内容 3

6.1　一般规定 3

6.2　项目产出 3

6.3　项目效果 4

6.4　项目管理 5

7　评价方法 6

8　评价结果等级 6

9　标准实施及评价 7

附录A（资料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8

附录B（资料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22

附录C（资料性）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24

参考文献 2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中心、武汉市水务局、宜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冈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诺卫环境技术（应城）有限公司、永业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文云波、张明豪、周伟、司兵华、聂鹤松、段晶坤、裴新桃、刘红星、高哲、王思阳、曲双双、占淑娴、范丽邦、江娅云、王成成、王禹夫、金城、鲁磊、王伟、李卓、鲁斌、蔺强涛、王子、花凌云、许刚、吴胜伟。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027-68873088，邮箱：bkc@hbszjt.net.cn；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7-87250866，邮箱：819083565@qq.com；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3号武车路水岸国际K6-1栋20-23层。

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的基本规定、评价工作程序、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等级。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绩效评价。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CJJ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HJ 203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DB 42/T2157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项目公司 special purpose company

指PPP项目或者特许经营项目中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维单位。

3.2

管网普及率 penetration rate of pipeline network

已纳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的家庭户数占该乡镇建成区总户数的比例。

3.3

污水收集率 wasterwater collection rate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收集进厂的污水量占该乡镇产生的总污水量的比例。

3.4

污水处理率 wasterwater teratment rate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污水量占该乡镇产生的总污水量的比例。

3.5

污水厂负荷率 load rate of wasterwater treatment plant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量占该厂设计规模的比例。

3.6

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 standardized treatment and disposal rate of sludge

评价范围内，规范处理处置污泥的乡镇污水厂占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厂总数量的比例。

4　基本规定

4.1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开展建设期绩效评价。

4.2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后，每年度应开展运营期绩效评价。

5　评价工作程序

5.1　工作程序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参见图1。



**图1 绩效评价程序图**

5.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基本情况；

b）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

c）评价目的和依据；

d）评价对象和范围；

e）评价方法；

f）组织与实施计划；

g）资料查阅与调查等。

5.3　收集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基础资料应参照附录B收集。

5.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相关建议；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5　绩效评价资料存档

责任部门宜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资料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参与单位意见；
3. 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
4. 现场考察核实和座谈会记录；
5. 调查问卷；
6. 绩效评价评分表；
7. 绩效评价报告。

6　评价内容

6.1　一般规定

6.1.1　绩效评价内容应包含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三部分。

6.1.2　项目产出包含建设期项目产出和运营期项目产出。

6.1.3　项目效果包含建设期项目效果和运营期项目效果。

6.1.4　项目管理包含建设期项目管理和运营期项目管理。

6.2　项目产出

6.2.1　建设期项目产出

建设期项目产出评价内容应包括下列及表1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
2. 工程质量；
3. 进度控制；
4. 建设内容的完成度；
5. 工作验收。

**表1 建设期项目产出评价内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内容** |
| --- | --- | --- |
| 项目产出 | 安全文明施工 | 施工安全检查评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程保险 |
| 工程质量 | 施工质量、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
| 进度控制 | 进度计划及执行情况、完工情况 |
| 建设内容的完成度 | 建设内容的完成度 |
| 工作验收 | 工作验收 |

6.2.2　运营期项目产出

运营期项目产出评价内容应包括下列及表2内容：

1. 项目运营；
2. 项目维护；
3. 成本效益；
4. 安全保障。

**表2 运营期项目产出评价内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内容** |
| --- | --- | --- |
| 项目产出 | 项目运营 | 管网普及率、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进水指标情况、出水指标达标情况、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情况 |
| 项目维护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污泥处理与处置系统运行情况、构筑物完好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噪音控制、恶臭控制、室内室外环境、危废管理、水质检验、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污水管网维护、泵站运维 |
| 成本效益 | 成本分析 |
| 安全保障 | 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责任事故、应急预案 |

6.3　项目效果

6.3.1　建设期项目效果

建设期项目效果评价内容应包括下列及表3内容：

1. 可持续性；
2. 生态影响；
3. 社会影响；
4. 满意度。

**表3 建设期项目效果评价内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内容** |
| --- | --- | --- |
| 效果 | 可持续性 | 投资计划、沟通协调 |
| 社会影响 | 舆情与投诉 |
| 生态影响 | 环境保护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政府部门满意度 |

6.3.2　运营期项目效果

运营期项目效果评价内容应包括下列及表4内容：

1. 经济影响；
2. 社会影响；
3. 生态影响；
4. 满意度；
5. 可持续性。

**表4 运营期项目效果评价内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内容** |
| --- | --- | --- |
| 效果 | 经济影响 | 经济效益 |
| 社会影响 | 舆情与投诉 |
| 生态环境 | 环境保护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政府部门满意度 |
| 可持续性 | 项目运行管理可持续性、财务可持续性 |

6.4　项目管理

6.4.1　建设期项目管理

建设期项目管理评价内容应包括下列及表5内容：

1. 前期管理；
2. 厂网一体；
3. 管理制度；
4. 组织管理；
5. 资金管理；
6. 招采管理；
7. 合同管理；
8. 档案管理；
9. 信息公开。

**表5 建设期项目管理评价内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内容** |
| --- | --- | --- |
| 管理 | 前期管理 | 前期资料及手续办理 |
| 厂网一体 | 厂网一体 |
| 管理制度 | 建设期管理制度与执行 |
| 组织管理 |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情况、成本控制、资金使用 |
| 招采管理 | 招采需求及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 合同管理 | 合同履约 |
| 档案管理 | 工程档案管理 |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情况 |

6.4.2　运营期项目管理

运营期项目管理评价内容应包括表6及下列内容：

1. 组织管理；
2. 财务管理；
3. 制度管理；
4. 监督管理；
5. 档案管理；
6. 信息公开。

**表6 运营期项目管理评价内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管理 | 组织管理 | 组织架构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会计核算 |
| 制度管理 | 制度制定与执行 |
| 监督管理 | 监督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 |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 |

7　评价方法

7.1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应采用查阅资料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

7.2　绩效评价按照100分制计取，建设期绩效评级标准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表A.1执行，运营期绩效评级标准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表A.2和表A.3执行。

7.3　评价结果等级应根据绩效评价评分确定，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评分（*S*）计算见公式（1）。

 *S*$=\sum\_{i=1}^{n}S\_{i}$（公式1）

式中：

*Si*--各项评价指标得分；

*N*--评价指标个数；

*S*--绩效评价总分。

8　评价结果等级

根据当期绩效评价得分，可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下列四个等级：

a）总分<60 时，评定为绩效评价等级“差”；

b)60≤总分<80 时，评定为绩效评价等级“中”；

c)80≤总分<90 时，评定为绩效评价等级“良”；

d）总分≥90 时，评定为绩效评价等级“优”。

9　标准实施及评价

9.1　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9.2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适用对象和场景、提供实施必备条件和保障（组织、制度、资金、人员和设备仪器等）、推荐方法路径，确定资源要素配置、关键环节和控制点，提出标准实施中的注意事项。

9.3　针对责任部门、项目公司、运维单位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方等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涉及的相关方和具体对象，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9.4　标准实施主要在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活动中开展。

9.5　标准实施的检查主要是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标准实施检查也要检查标准实施的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

9.6　对标准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9.7　在标准实施一定时间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主要从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规范秩序、效率提高、节约费用、节省时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9.8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C。

1.

（资料性）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如表A.1所示。

* 1.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产出（50分） | 安全文明施工（9分） | 施工安全检查评定（2分） | 1.施工安全检查评定等级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安全文明施工投诉和通报，得2分。2.不符合以上要求，每发生1次投诉扣0.5分，扣完为止；发生通报，不得分。 |
| 应急管理（3分） | 1.建设施工单位制定了健全合理的建设期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得1分；2.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得1分；3.突发事件处置得当，得1分。4.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未制定建设期应急预案的，不得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其他情况，视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生产（2分） | 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得2分。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扣1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该项不得分，倒扣10分。 |
| 工程保险（2分） | 按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规定、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工程建设保险，得2分。强制险缺失或不足额的，不得分；合同约定的其他保险缺失或不足额的，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工程质量（19分） | 施工质量（10分） | 1.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建立了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方案，并严格执行，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一2013）等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全部合格，得4分；施工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不得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其他情况，视情况扣分。 |
| 2.建设施工过程完好，且未发生工程质量缺陷的，得2分。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工程质量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3.施工日志完整的，得2分；不完整的，视情况扣分。 |
| 4.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完成整改的，得2分，每出现1项需整改问题延迟15天完成整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专项验收（6分） | 按照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专项验收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通过各专项验收的，得6分；每发生一项专项验收延期15天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竣工验收（3分） |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通过竣工验收的，得3分；因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原因每延期15天，扣1.5分，扣完为止。 |
| 产出（50分） | 进度控制（10分） | 进度计划及执行情况（4分） | 编制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的，得4分。未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该项不得分。因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导致施工进度与计划不符，每出现一次关键工作延期15天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完工情况（6分） | 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工的，得6分。因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原因，每延误15天，扣2分，扣完为止。 |
| 建设内容的完成度（10分） | 建设内容的完成度（10分） | 项目建设内容与设计文件、项目合同产出一致的，且满足省住建厅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要求的，得10分。每出现1处不一致且无政府方认可材料的扣1分。 |
| 工作验收（2分） | 工作验收（2分） | 按照《关于做好全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验收的通知》，一次性通过省住建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工作验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效果（15分） | 可持续性（4分） | 投资计划（2分） | 编制了合理可行的投资计划，并达到计划目标的，得2分。未编制投资计划的或编制了计划，未能达到目标且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不得分。编制了计划，未能达到目标但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酌情扣分。 |
| 沟通协调（2分） | 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对建设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整改事项及日常管理有关事项，主动沟通、积极响应的，得2分；不符合的，视情况扣分。 |
| 社会影响（3分） | 舆情与投诉（3分） | 1.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归责于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的舆情、投诉事件与群体性事件，得3分。 |
| 2.项目建设过程中每发生一次归责于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的非重大舆情、投诉事件与群体性事件，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及时处理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未能及时处理到位，扣2分，扣完为止。 |
| 3.存在重大舆情、重大投诉或重大群体性事件，该项不得分，倒扣5分。 |
| 生态影响（2分） | 环境保护（2分） | 1.建设施工符合批复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要求，未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情况，得2分。2.受到职能部门生态环境执法处罚或有查实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3.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发生较大环境事件，不得分；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事件，该项不得分，倒扣10分，且责任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
| 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90%，得4分；60%（含）至90%，按插值法计算得分；＜60%，不得分。 |
| 政府部门满意度（2分） | 政府部门满意度≥90%，得2分；60%（含）至90%，按插值法计算得分；＜60%，不得分。 |
| 管理（35分） | 前期管理（2分） | 前期资料及手续办理（2分） | 1.项目前期资料和各项手续齐全，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2.项目前期资料和各项手续，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的，得1分，因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延误办理的，根据手续重要程度及延误情况酌情扣分。 |
| 厂网一体（5分） | 厂网一体（5分） | 污水处理厂、主支管及接户管按厂网一体建设的，得5分；污水处理厂、主支管按厂网一体建设的，得2.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管理（35分） | 管理制度（1分） | 建设期管理制度与执行（1分） | 建设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资金、进度、质量、合同、信息、组织和协调等方面管理制度等）完善，且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得1分。制度存在缺失、不健全，或未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组织管理（2分） | 组织架构（1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部门设置齐全合理、职责明确，得1分；不符合以上要求，视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
| 人员配备（1分） | 配备人员数量和具备能力与投标承诺一致且人员及时到位，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满足项目日常管理和建设需求，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情况（6分） | 按项目合同和实际建设需要，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6分；每延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因资本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分。注：如涉及融资资金的，需结合融资资金到位情况评分。 |
| 成本控制（4分） | 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应建立科学的成本管控体系，建立成本台账，制定成本超支应对措施，将投资控制在审定的概算之内，得4分。因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原因，导致超概的，不得分。 |
| 资金使用（2分） | 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不合规使用情况的，得2分。项目资金存在不合规使用情况，但未影响项目进度的，酌情扣分。项目资金存在不合规使用情况，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不得分。 |
| 招采管理（5分） | 招采需求及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5分） | 1.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招采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得2.5分；每发现一次重复或浪费，扣0.5分，扣完为止。 |
| 2.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招采程序合法合规，未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情形，得2.5分；违法分包或转包等情形的，该项不得分，倒扣10分。 |
| 合同管理（3分） | 合同履约（3分） | 1.履行相关合同未出现因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原因导致合同纠纷事件，得3分。每发生一次因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原因导致的合同纠纷扣1分，扣完为止。2.未按合同履行义务行为，视情况扣分。 |
| 档案管理（3分） | 工程档案管理（3分） | 1.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得1.5分。每发现一项无故不及时归档，扣0.5分，扣完为止。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的，视情况扣分。2.档案台账记录详细，档案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得1.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 信息公开（2分） | 信息公开情况（2分） | 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在污水处理厂外部公众可视范围内，及时公开项目有关信息，公示时间不低于5天，得2分。未按时、按要求公开信息的，不得分。 |
| 备注：（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原因造成无法达到绩效评分指标要求的，不作扣分处理。（2）使用本表时可根据污水处理工艺、项目边界范围等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及权重进行调整。（3）评价标准中有行业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依照合同约定执行；评分标准视情况扣分的，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细化确定。 |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按照实现厂网一体化运维和仅运维污水处理厂两种情况设置，如表A.2和A.3所示。

* 1.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厂网一体）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产出（80分） | 项目运营（29分） | 管网普及率（3分） | 本指标以单个乡镇计，评价范围内所有乡镇管网普及率不低于90%，得3分；否则，按照达标乡镇个数占比计算得分。注：管网普及率（%）=乡镇管网接户总户数/该乡镇统计年报总户数。 |
| 污水收集率（3分） | 本指标以单个污水处理厂计，评价范围内所有污水厂污水收集率不低于80%得3分；否则，按照达标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注：生活污水收集率（%）=进厂污水量（m3/d）/该乡镇产生的污水总量（m3/d）\*100%；式中的进厂污水量按评价期内污水处理厂进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统计计算，乡镇产生的污水总量（m3/d）=乡镇建成区常住人口（人）\*综合生活用水定额（L/cap·d）\*折污系数0.8\*其他水量系数1.2／1000；综合生活用水定额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本中取值为准。 |
| 污水处理率（3分） | 本指标以单个污水处理厂计，评价范围内所有污水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5%，得3分；否则，按照达标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注：污水处理率（%）=出厂污水量（m3/d）/该乡镇产生的污水总量（m3/d）\*100%，式中的出厂污水量按评价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统计计算。 |
| 污水处理厂负荷率（6分） | 本指标以单个污水处理厂计，评价范围内所有污水厂负荷率不低于60%的，得6分；否则，按照达标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注：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实际处理污水量（m3/d）/污水厂运行规模（m3/d）]×100%，式中的实际处理污水量按评价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统计计算，运行规模以省住建厅认定的为准。 |
| 进水指标情况（4分） | 共考核COD和pH 2个指标，每个指标均须按省住建厅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取日平均值。本指标以单个污水处理厂计，COD≥100mg/L为合格，pH达到6至9为合格。评价期内进水2项指标全合格的天数（天）/评价期总天数（天）\*100%不低于80%为合格。1.如果当天水样有一项日均值未达到标准或当天某一项指标未进行监测，则当天按不合格计。绩效评价项目范围内所有污水厂合格的，得4分；否则，按照达标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2.未安装进水在线监测设备，设备数量不全，未与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平台联网的，不得分。所抽查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与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平台数据不符的，不得分。 |
| 产出（80分） | 项目运营（29分） | 出水指标达标情况（6分） | 1.日常指标：考核COD、PH、氨氮（NH3-N）、总氮（TN）、总磷（TP）5个指标，每个指标均须按省住建厅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取日平均值，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本指标以单个污水处理厂计，出水水质日常指标综合达标率按评价期内5项指标全合格的天数占评价期总天数的比例计算，出水水质日常指标综合达标率不低于80%为合格。如果当天水样日均值或当天某项指标未进行检测，则当天按不合格计算。（1）绩效评价项目范围内所有污水厂合格的，得4分；否则，按照合格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2）未安装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设备数量不全，未与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平台联网的，不得分。所抽查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与信息系统数据不符的，不得分。 |
| 2.其他指标：考核BOD5、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数7个指标，每个指标均须按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出水水质达到执行一级A标准的，视为合格。本指标以单个污水处理厂计，出水水质其他指标综合达标率按评价期内7项指标全合格的天数占评价期总天数的比例计算，综合达标率不低于80%为合格。绩效评价项目范围内所有污水厂合格的，得2分；否则，按照合格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 |
| 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情况（4分） | 1.评价范围内所有污水厂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不低于80%，得2分，否则，按照达标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2.污泥运输处置有签字、盖章确认的转运三联单，转运过程不存在泄漏等二次污染风险，符合《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鄂建文〔2021〕20号）要求，得2分；污泥转运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注：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项目范围内规范处理处置污泥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座）/项目范围内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座）×100%。 |
| 项目维护（37分）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4分） | 1.生化处理单元：（1）反应池保持均匀的曝气、推流和搅拌，得0.5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0.25分；（2）不同污水处理工艺反应池的运行参数控制符合相应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污水处理关键设备按工艺设计要求保持正常运转的，得1.5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3）各池面应保持无浮渣，池壁应无附着物，走台上应无泡沫和浮渣溢出，满足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0.25分。2.深度处理单元：（1）混凝反应池应按工艺设计要求和运行工况，控制流速、水位和水力停留时间，运行参数控制符合HJ2006的相关规定，满足要求的，得0.5分；（2）过滤池及其他有过滤作用的处理单元应根据水头损失或过滤时间对滤床进行反冲洗。运行参数控制应符合《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8）要求，满足要求的，得0.5分；（3）膜分离装置应按工艺设计要求定期自动进行化学清洗或物理清洗，运行参数控制应符合《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59）的相关规定，得0.5分。 |
| 产出（80分） | 项目维护（37分） | 污泥处理与处置系统运行情况（2分） | 污泥处理的稳定、浓缩、调理、脱水等装置保持正常运行工况，确保处理效果和运行稳定，加药装置运行稳定，药剂消耗量得到有效控制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构筑物完好情况（2分） | 进水泵房、格栅渠道、沉砂池、沉淀池、生化池、深度处理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等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堰口、池壁完好；池面清洁；闸阀无渗漏、安全有效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设备运行情况（2分） | 格栅除污机、吸砂机和砂水分离机、刮泥机、鼓风机、各种泵体、膜系统设备、投药装置、消毒装置、脱水机、污泥干化装置等主要设备不得无故停机或超负荷运行：如遇特殊情况未生产，应有合理依据，各设备外观整洁干净、螺栓齐全牢固、转动部位不失油；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噪音控制（0.5分） |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及建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或地方标准的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恶臭控制（0.5分） | 厂界臭气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中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有关规定，厂区内无异味、除臭装置正常运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室内室外环境（1.5分） | 室内室外环境整洁。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上墙张贴悬挂规范；建（构）筑物外观保持整洁、美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路面平整、完好，无积水、沉陷，维修、保养及时；运行设备、环卫设施完备、整洁，无损坏，维修、保养、更换及时；厂区绿化优美，无杂草无死树，绿化植被定期维护管养；办公室、工作间、操作室、休息室、机房等的地面、墙壁、顶棚、门窗等洁净，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各类垃圾、废液、危废等分类定置存放，清理及时；路灯完好，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维修更换及时；厂区各类标识标牌悬挂规范、醒目；监控设备按要求安装，且运行良好。符合要求的，得1.5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危废管理（2分） | 厂区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制定暂存管理制度，收集、存放、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水质检验（2.5分） | 1.水质检测项目及分析频次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2.水质检测方法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3.水质检验仪器设备维护按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技术规程》（DB42/T2157）要求执行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产出（80分） | 项目维护（37分） | 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2分） | 定期对污水处理厂水质进行监测比对，并出具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报告，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污水管网维护（16分） | 污水管网维修养护按照《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鄂建文〔2021〕20号）、《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技术规程》（DB42/T2157）及项目运营维护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的，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污水管网巡查周期满足《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技术规程》（DB42/T2157）等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污水管道无破损、基础未出现沉降，污水管网系统通水流畅且运行正常的，得2分；每出现一处破损或基础沉降或出现排水不畅、堵塞或溢出等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接户管运行正常，未出现污水冒溢、雨污混接、排水设施损坏、管道裸露、附件丢失等影响管道排水和安全情形的，得2分；每出现一处污水冒溢、雨污混接、排水设施损坏、管道裸露、附件丢失等影响管道排水和安全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检查井内部未出现井盖链条或锁具缺损、防坠网缺损、爬梯松动锈蚀、管口孔洞堵塞、流槽破损等情况，井底积泥深度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68）有关规定的，得2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检查井外部未出现污水冒溢、井盖埋没、丢失、破损、移位、井盖标识与管道属性不一致、井圈井口无破损倾斜沉降坍塌、井盖与井框之间无突出凹陷跳动或有声响、检查井周边路面无破损沉降等情形的，得2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污水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T15562.1）规定制作并悬挂标志牌、排放口附近无堆积物、挡墙护坡及跌水消能设施无破损的，得2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泵站运维（2分） | 泵站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68）、《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技术规程》（DB42/T2157）有关规定的运行维护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成本效益（2分） | 成本分析（2分） | 定期编制项目运维成本分析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运维成本分析报告中对成本分析到位，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安全保障（12分） | 安全管理（3分） | 建立全部工作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得1分。制定了内容全面、详细的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能够严格落实的，得1分；安全检查台账、日志记录齐全的，得1分；相关制度、规程、台账和记录不全的，或未能严格落实的，视情况扣分。 |
| 产出（80分） | 安全保障（12分） | 安全生产费用（2分） | 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计划，并严格执行的，得0.5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用账户的，得0.5分；安全生产费用按一定比例足额提取的，得1分。 |
| 安全防护设施（2分） | 配备救生圈、安全绳等救生用品，并定期检查和更换的，得1分；配备了救生用品，但未按要求定期更换的，视情况扣分；未配备救生用品的，不得分。 |
| 办公、生产、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等场所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且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新的，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的，不得分；按规定设置了消防器材，但未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新的，得0.5分。 |
| 安全责任事故（3分） | 评价周期内未出现安全事故，得3分。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扣1分，发生较大事故不得分。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倒扣10分。 |
| 应急预案（2分） |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紧急事件等方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细且按程序向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得2分；未编制应急预案的或编制了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扣1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视情况扣分。 |
| 效果（9分） | 经济影响（0.5分） | 经济效益（0.5分） | 1.依法足额缴纳税款，得0.2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依法足额缴纳职工社保，得0.2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社会影响（1分） | 舆情与投诉（1分） | 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诉讼及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得1分。发生诉讼及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不得分。 |
| 生态环境（2分） | 环境保护（2分） | 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得2分。发生环境事件，或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提出整改要求，或因环保问题被曝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该项不得分。发生一般或较大环境事件，该项不得分，倒扣5分；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事件，该项不得分，倒扣10分。 |
| 满意度（2.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2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90%，得2分；60%（含）至90%，按插值法计算得分；＜60%，不得分。 |
| 政府部门满意度（0.5分） | 政府部门满意度≥90%，得0.5分；60%（含）至90%，按插值法计算得分；＜60%，不得分。 |
| 可持续性（3分） | 项目运行管理可持续性（2分） | 1.建立稳定运行措施，并能严格落实的，得0.5分；未制定稳定运行措施的，不得分；未能有效落实稳定运行措施的，视情况扣分。 |
| 2.项目持续运营，未发生无故停止接收污水情况的，得1.5分。发生归责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原因停止接收污水，该项不得分。 |
| 财务可持续性（1分） | 1.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财务状况良好，能够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得0.5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2.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和补充运营维护保函的，得0.5分。未缴纳和补充运维保函的，本项不得分，倒扣5分。 |
| 管理（11分） | 组织管理（2分） | 组织架构（2分） | 组织架构健全，且满足项目运维要求的，如配有专职生产、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管网巡视运维人员，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财务管理（1分） | 资金管理（0.5分） | 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执行的，得0.5分；未按照流程执行财务管理的，视情况扣分；未建立财务管理流程的，不得分。 |
| 会计核算（0.5分） | 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相关凭证保存完整，得1分；每出现一次核算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凭证的，扣0.5分。未开展会计核算的，不得分。 |
| 制度管理（2分） | 制度制定与执行（2分） | 编制了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包括厂区和各级管网）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且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得2分；未编制的，不得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照制度规范执行，视情况扣分。 |
| 监督管理（2分） | 监督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分） | 针对省住建厅年度工作考核、环保督察、日常月度考核等主管部门监督考核及上一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能够按时整改到位的，得2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情况扣分。 |
| 档案管理（2分） | 档案管理（2分） | 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完整、规范进行存档的，建立完整详细的档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资产台账、厂区日常巡检台账、设备运行档案、设备维护档案、生产运行报表、水质报表、药剂台账、化验记录台账、污泥处理处置台账、污水管网及泵站运营维护管理台账等），得2分；每缺失一项档案扣1分，扣完为止。档案记录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 |
| 信息公开（2分） | 信息公开（2分） | 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在污水处理厂外部公众可视范围内，及时公开其基本信息、项目情况及绩效评价等有关信息，公示时间不低于5天，得2分。未按时、按要求公开信息的，不得分。 |
| 备注：（1）运营期应按照《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鄂建文〔2021〕20号）、《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技术规程》（DB42/T2157）等行业标准执行。（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原因造成无法达到绩效评分指标要求的，不作扣分处理。（3）使用本表时可根据污水处理工艺、项目边界范围等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及权重进行调整。（4）评价标准中有行业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依照合同约定执行；评分标准视情况扣分的，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细化确定。 |

* 1.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仅运维厂）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产出（80分） | 项目运营（28分） | 污水处理率（2分） | 本指标以单个污水处理厂计，评价范围内所有污水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5%，得3分；否则，按照达标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注：污水处理率（%）=出厂污水量（m3/d）/该乡镇产生的污水总量（m3/d）\*100%，式中的出厂污水量按评价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统计计算。 |
| 产出（80分） | 项目运营（28分） | 污水处理厂负荷率（5分） | 本指标以单个污水处理厂计，评价范围内所有污水厂负荷率不低于60%的，得5分；否则，按照达标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注：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实际处理污水量（m3/d）/污水厂运行规模（m3/d）]×100%，式中的实际处理污水量按评价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统计计算，运行规模以省住建厅认定的为准。 |
| 进水指标情况（3分） | 共考核COD和pH 2个指标，每个指标均须按省住建厅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取日平均值。本指标以单个污水处理厂计，进水COD浓度达到100（含）～300mg/L（含）为合格，pH达到6至9为合格。评价期内进水2项指标全合格的天数（天）/评价期总天数（天）\*100%不低于80%为合格。1.如果当天水样有一项日均值未达到标准或当天某一项指标未进行监测，则当天按不合格计。绩效评价项目范围内所有污水厂合格的，得3分；否则，按照达标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2.未安装进水在线监测设备，设备数量不全，未与省级主管部门信息平台联网的，不得分。所抽查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与省级主管部门信息平台数据不符的，不得分。 |
| 出水指标达标情况（10分） | 1.日常指标：考核COD、PH、氨氮（NH3-N）、总氮（TN）、总磷（TP）5个指标，每个指标均须按省住建厅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取日平均值，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本指标以单个污水处理厂计，出水水质日常指标综合达标率按评价期内5项指标全合格的天数占评价期总天数的比例计算，出水水质日常指标综合达标率不低于80%为合格。如果当天水样日均值或当天某项指标未进行检测，则当天按不合格计算。（1）绩效评价项目范围内所有污水厂合格的，得6分；否则，按照合格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2）未安装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设备数量不全，未与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平台联网的，不得分。所抽查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与信息系统数据不符的，不得分。 |
| 2.其他指标：考核BOD5、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数7个指标，每个指标均须按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出水水质达到执行一级A标准的，视为合格。本指标以单个污水处理厂计，出水水质其他指标综合达标率按评价期内7项指标全合格的天数占评价期总天数的比例计算，综合达标率不低于80%为合格。绩效评价项目范围内所有污水厂合格的，得4分；否则，按照合格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 |
| 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情况（8分） | 1.评价范围内所有污水厂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不低于80%，得4分，否则，按照达标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比计算得分。2.污泥运输处置有签字、盖章确认的转运三联单，转运过程不存在泄漏等二次污染风险，符合《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鄂建文〔2021〕20号）要求，得4分；污泥转运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注：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项目范围内规范处理处置污泥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座）/项目范围内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座）×100%。 |
| 产出（80分） | 项目维护（32分）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7分） | 1.生化处理单元：（1）反应池保持均匀的曝气、推流和搅拌，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2）不同污水处理工艺反应池的运行参数控制符合相应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污水处理关键设备按工艺设计要求保持正常运转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3）各池面应保持无浮渣，池壁应无附着物，走台上应无泡沫和浮渣溢出，满足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0.25分。2.深度处理单元：（1）混凝反应池应按工艺设计要求和运行工况，控制流速、水位和水力停留时间，运行参数控制符合HJ2006的相关规定，满足要求的，得1分；（2）过滤池及其他有过滤作用的处理单元应根据水头损失或过滤时间对滤床进行反冲洗。运行参数控制应符合《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8）要求，满足要求的，得1分；（3）膜分离装置应按工艺设计要求定期自动进行化学清洗或物理清洗，运行参数控制应符合《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59）的相关规定，得1分。 |
| 污泥处理与处置系统运行情况（4分） | 污泥处理的稳定、浓缩、调理、脱水等装置保持正常运行工况，确保处理效果和运行稳定，加药装置运行稳定，药剂消耗量得到有效控制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构筑物完好情况（3分） | 进水泵房、格栅渠道、沉砂池、沉淀池、生化池、深度处理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等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堰口、池壁完好；池面清洁；闸阀无渗漏、安全有效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设备运行情况（4分） | 格栅除污机、吸砂机和砂水分离机、刮泥机、鼓风机、各种泵体、膜系统设备、投药装置、消毒装置、脱水机、污泥干化装置等主要设备不得无故停机或超负荷运行：如遇特殊情况未生产，应有合理依据，各设备外观整洁干净、螺栓齐全牢固、转动部位不失油；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噪音控制（1分） |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及建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或地方标准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恶臭控制（1分） | 厂界臭气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中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有关规定，厂区内无异味、除臭装置正常运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室内室外环境（3分） | 室内室外环境整洁。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上墙张贴悬挂规范；建（构）筑物外观保持整洁、美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路面平整、完好，无积水、沉陷，维修、保养及时；运行设备、环卫设施完备、整洁，无损坏，维修、保养、更换及时；厂区绿化优美，无杂草无死树，绿化植被定期维护管养；办公室、工作间、操作室、休息室、机房等的地面、墙壁、顶棚、门窗等洁净，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各类垃圾、废液、危废等分类定置存放，清理及时；路灯完好，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维修更换及时；厂区各类标识标牌悬挂规范、醒目；监控设备按要求安装，且运行良好。符合要求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 产出（80分） | 项目维护（32分） | 危废管理（2分） | 厂区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制定暂存管理制度，收集、存放、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水质检验（5分） | 1.水质检测项目及分析频次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2.水质检测方法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水质检验仪器设备维护按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技术规程》（DB42/T2157-2023）要求执行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2分） | 定期对污水处理厂水质进行监测比对，并出具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报告，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成本效益（2分） | 成本分析（2分） | 1.定期编制项目运维成本分析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2.运维成本分析报告中对成本分析到位，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安全保障（18分） | 安全管理（5分） | 1.建立全部工作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得1分；制定了内容全面、详细的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能够严格落实的，得2分；安全检查台账、日志记录齐全的，得2分；相关制度、规程、台账和记录不全的，或未能严格落实的，视情况扣分。 |
| 安全生产费用（2分） | 1.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计划，并严格执行的，得0.5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2.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用账户的，得0.5分； |
| 3.安全生产费用按一定比例足额提取的，得1分。 |
| 安全防护设施（4分） | 1.配备救生圈、安全绳等救生用品，并定期检查和更换的，得2分；配备了救生用品，但未按要求定期更换的，视情况扣分；未配备救生用品的，不得分。 |
| 2.办公、生产、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等场所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且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新的，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的，不得分；按规定设置了消防器材，但未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新的，得0.5分。 |
| 安全责任事故（3分） | 评价周期内未出现安全事故，得3分。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扣1分，发生较大事故不得分。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倒扣10分。 |
| 应急预案（4分） |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紧急事件等方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细且按程序向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得4分；未编制应急预案的或编制了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扣3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视情况扣分。 |
| 效果（9分） | 经济影响（0.5分） | 经济效益（0.5分） | 1.依法足额缴纳税款，得0.2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依法足额缴纳职工社保，得0.2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社会影响（1分） | 舆情与投诉（1分） | 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诉讼及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得1分。发生诉讼及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不得分。 |
| 生态环境（2分） | 环境保护（2分） | 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得2分。发生环境事件，或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提出整改要求，或因环保问题被曝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视情况扣分。发生一般或较大环境事件，该项不得分，倒扣5分；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事件，该项不得分，倒扣10分。 |
| 满意度（2.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2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90%，得2分；60%（含）至90%，按插值法计算得分；＜60%，不得分。 |
| 政府部门满意度（0.5分） | 政府部门满意度≥90%，得0.5分；60%（含）至90%，按插值法计算得分；＜60%，不得分。 |
| 可持续性（3分） | 项目运行管理可持续性（2分） | 1.建立稳定运行措施，并能严格落实的，得0.5分；未制定稳定运行措施的，不得分；未能有效落实稳定运行措施的，视情况扣分。 |
| 2.项目持续运营，未发生无故停止接收污水情况的，得1.5分。发生归责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原因停止接收污水，该项不得分。 |
| 财务可持续性（1分） | 1.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财务状况良好，能够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得0.5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2.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和补充运营维护保函的，得0.5分。未缴纳和补充运维保函的，本项不得分，倒扣5分。 |
| 管理（11分） | 组织管理（2分） | 组织架构（2分） | 组织架构健全，且满足项目运维要求的，如配有专职生产、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管网巡视运维人员，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 财务管理（1分） | 资金管理（0.5分） | 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执行的，得0.5分；未按照流程执行财务管理的，视情况扣分；未建立财务管理流程的，不得分。 |
| 会计核算（0.5分） | 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相关凭证保存完整，得1分；每出现一次核算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凭证的，扣0.5分。未开展会计核算的，不得分。 |
| 制度管理（2分） | 制度制定与执行（2分） | 编制了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包括厂区和各级管网）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且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得2分；未编制的，不得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照制度规范执行，视情况扣分。 |
| 监督管理（2分） | 监督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分） | 针对省住建厅年度工作考核、环保督察、日常月度考核等主管部门监督考核及上一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能够按时整改到位的，得2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情况扣分。 |
| 档案管理（2分） | 档案管理（2分） | 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完整、规范进行存档的，建立完整详细的档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台账、厂区日常巡检台账、设备运行档案、设备维护档案、生产运行报表、水质报表、药剂台账、化验记录台账、污泥处理处置台账、污水管网及泵站运营维护管理台账等），得2分；每缺失一项档案扣1分，扣完为止。档案记录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 |
| 信息公开（2分） | 信息公开（2分） | 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在污水处理厂外部公众可视范围内，及时公开其基本信息、项目情况及绩效评价等有关信息，公示时间不低于5天，得2分。未按时、按要求公开信息的，不得分。 |
| 备注：（1）运营期应按照《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鄂建文〔2021〕20号）、《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技术规程》（DB42/T2157-2023）等行业标准执行。（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项目公司或运维单位原因造成无法达到绩效评分指标要求的，不作扣分处理。（3）使用本表时可根据污水处理工艺、项目边界范围等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及权重进行调整。（4）评价标准中有行业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依照合同约定执行；评分标准视情况扣分的，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细化确定。 |

1.

（资料性）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如表B.1所示。

**表B.1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及要求** |
| 1 | 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复文件； |
| 2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 3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 4 |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
| 5 | 地质灾害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排污口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 6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排污许可证； |
| 7 | 招标采购记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 8 | 财务（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招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记录等管理制度文件； |
| 9 | 项目验收文件（消防、水保、环保、竣工验收等）； |
| 10 | 安全责任事故认定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 12 | 施工质量管理方案、监理报告、缺陷通知、质量罚单（如有） |
| 13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阶段性计划、施工计划调整文件、工程变更通知单（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 |
| 14 | 竣工结算和决算报告 |
| 15 | 其他相关资料 |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详见表B.2所示。

**表B.2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序号** | **文件名称及要求** |
| --- | --- |
| 1 |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
| 2 |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如有） |
| 3 | 营业执照 |
| 4 |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 |
| 5 | 运维人员花名册、社保记录，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上岗证 |
| 6 | 岗位责任、巡视巡查、设备操作、检验检测、交接班、设备养护、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应急预案、成本控制等制度 |
| 7 | 运营维护人员的培训记录、考核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等制度执行情况材料 |
| 8 | 生产计划 |
| 9 | 厂区生产资料购买及使用登记台账，厂区日常巡检记录、生产记录、运行维护台账 |
| 10 | 仪器仪表标定、校准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等 |
| 11 | 厂区及管网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成本记录、相关凭证及成本分析报告 |
| 12 | 污泥处置协议，污泥生产、处置和转运记录、联单 |
| 13 | 危废转运和处置记录 |
| 14 | 接户管台账 |
| 15 | 管网运维设备清单、使用、维护记录 |
| 16 | 管网（含泵站）日常巡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 |
| 17 | 技改记录 |
| 18 | 问题整改记录 |
| 19 | 监管、处罚记录，政企双方往来文件 |
| 20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21 | 运维管理其他相关资料 |

1.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C.1所示。

**表C.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总体评价 | 适用性 |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 £是£否 |
| 协调性 |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 £是£否 |
| 执行情况 |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是£否 |
| 实施信息 |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 £是£否 |
|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修改意见 | 总体意见 | £适用 £修改 £废止 |  |
| 具体修改意见 | 需修改章节：具体修改意见： |  |
| 反馈渠道 |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
| 反馈人 |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钩，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参考文献

1. 中发〔2018〕3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 鄂政发〔2017〕6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
3. 鄂财绩发〔2020〕3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
4. 鄂建文〔2021〕20号 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5. 鄂建文〔2022〕19号 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指南